**受让申请与承诺**

**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报名受让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号（2-1-1）房产转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399,900.00元价格受让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的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号（2-1-1）房产转让项目。

2、完全知悉并接受“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号（2-1-1）房产转让交易公告”（公告编号：连交所委字2024年（80-2）号）、评估报告（辽艺房估字[2024]第SC01号）等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条件，且遵守公告中“特别告知”涉及的所有条款。

3、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5、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勘察标的实际现状**，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我方一旦按照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则表示我方确定参与受让，认可标的现状。该保证金作为全面履行本次受让各项承诺的保证，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受让底价报价，否则所交交易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转让方及你所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7、如我方成为受让方，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号（2-1-1）房产转让受让方的任何障碍。

8、我方已完全知悉并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9、我方知悉并遵守E交易平台的各类规则，对我方E交易平台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

10、对于参与本次受让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本次受让之用途，不用于本次受让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一旦被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为受让方，下列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用：

（1）协议方式交易

|  |  |  |
| --- | --- | ---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费率） |
| 1 |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 3000 元 |
| 2 |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 1 亿元至 5亿元的部分 | 0.6‰ |
| 7 | 超过 5 亿元的部分 | 0.4‰ |

（2）竞价方式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 （费率） | 加收服务费（费率） | |
| 底价部分 | 溢价部分 |
| 1 |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 3000 元 | 0.8%  （不超过 1 亿元的） | 0.6% |
| 2 |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 1 亿元至 5亿元的部分 | 0.6‰ | 0.6% |
| 7 | 超过 5 亿元的部分 | 0.4‰ | 0.4% |

注： a.交易服务费采取定额、超额累退方式计费。

b.协议成交金额 3 万元及以下的，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为 1000 元。

c. 以竞价方式交易但未产生溢价的，只收取基础服务费。

**受让方须在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向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交易服务费**。

12、一旦被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为受让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13、**标的交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经济责任和纠纷由我方自行与转让方双方协商解决，与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关。**

14、我方与该项目交易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和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与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关。

以上，特此承诺！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登记表**

(自然人)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受让**  **的标的物**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号（2-1-1）房产转让 | | | | |
| **意向受让**  **方姓名** |  | | | | |
| **是否标的企业股东** | | | 是□ 否□ | | |
| **基本信息**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备 注** |  | | | | |

意向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